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认港1号之一

申请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鞋巷25号李子树大楼（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代表人：Kyle Williams，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国俊，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雪明，北京市百瑞（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晓慧，江苏名古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与被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高盛国际申请请求：请求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

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b项除外)。事实与理由:2019年1月16日,高盛国际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协议仲裁条款对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香港公司)提起仲裁程序(案号HKIAC/A19016),根据《担保函》仲裁条款对莱克公司提起仲裁程序(案号HKIAC/A19015)。2020年11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上述两起仲裁程序分别作出了HKIAC/A19016号和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根据《机构仲裁规则》第35.3条, 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一经作出,莱克公司应当立即履行。虽然高盛国际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0日两次发出律师函要求履行,莱克公司一直未履行该裁决当中确定的任何义务。鉴于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条例》作出的仲裁裁决,莱克公司住所地在苏州且在苏州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高盛国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规定,申请对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b项除外)认可和执行。

被申请人莱克公司陈述意见称,案涉《最终裁决》存在多项严重的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有关“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可不予执行该裁决”的规定,不应予以认可和执行。事实与理由:一、高盛国际、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我国金融监管,未经境内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和许可,在境内向莱克公司推广销售内地明令禁止销售的案涉金融产品,严重扰乱我国金融市场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犯罪。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最终裁决》,严重损害国家的金融监管制度和国家的金融安全。二、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及其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我国有关外汇管理和跨境担保外

汇管理制度，明知跨境担保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也明知案涉《担保函》未获苏州外管部门同意备案，却在担保函担保方式已放弃并最终以 500 万美元现金担保方式进行案涉金融产品交易的情况下，仍将以授信为名骗得的《担保函》样稿，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利用英国法律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差异，提出要求莱克公司根据《担保函》承担 3400 万美元等担保责任的仲裁请求，挑战我国外汇监管的基本国策，扰乱外汇市场秩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最终裁决》对上述扰乱我国的外汇市场秩序的情形却视而不见。

三、我国证监会、银监会为保障全体股民利益而作出了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制度。高盛国际、高盛亚洲及其工作人员也明知莱克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必须通过董事会决议和上市公告披露方为有效。却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罔顾我国证监会、银监会的监管制度，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置莱克公司上万员工和莱克公司全体股民的利益于不顾，以作废的《担保函》样稿发起对莱克公司的虚假仲裁。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同样对上述损害证券市场管理秩序和损害公众利益的情形不管不顾。

四、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最终裁决》第 7 项禁诉令的裁决，严重侵犯内地的司法管辖权、损害内地社会公共利益。

本院经审查查明：2018 年 3 月 15 日，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国际签订一份《ISDA®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2002 年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进行特定类型的衍生品交易，即目标可赎回远期合约（TARF）。该协议约定“受英格兰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并约定有仲裁条款，双方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2018 年 3 月 16 日，莱克公司出具一份《担保函》，内容：鉴于高盛国际和莱克香港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主协议》，莱克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在本条最后一句规定的前提下，特此不可撤销且

无条件地作为首要义务人担保：在高盛国际提出要求后的三个本地工作日内，向高盛国际及时全部清偿或履行莱克香港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到期义务和责任，无论该等义务和责任属于加速到期或以其他方式到期，以及无论属于现在或将来产生的到期义务和责任。本条及第9条中所提及的“本地工作日”是指：北京和香港两地商业银行均对外一般营业的每一日。本担保为持续担保。尽管本担保中存在其他规定，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不超过4000万美元（本担保为持续担保。尽管有本担保的其他规定，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担保函》约定“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依该等法律解释”。《担保函》第18条约定有仲裁条款，因担保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最终解决。

后当事人发生争议，2019年1月16日，高盛国际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莱克香港公司提起HKIAC/A19016号仲裁程序，向莱克香港公司索赔34521044.89美元及2018年3月15日签订的《主协议》项下的利息和费用；高盛国际同时对莱克公司提起HKIAC/A19015号仲裁程序，要求莱克公司作为《担保函》下的担保人，对莱克香港公司在《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责任。仲裁庭将两起案件合并审理，当事人均参加了仲裁程序。在HKIAC/A19016号仲裁案的裁决中，仲裁庭认定莱克香港公司在《主协议》项下承担责任。2020年11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就HKIAC/A19015号仲裁程序作出了《最终裁决》。

HKIAC/A19015号《最终裁决》裁决主文：1. 宣告《担保函》在所有相关时刻均是有效、可强制执行的；2. 宣告仲裁庭有管辖权裁定高盛国际在本仲裁中的所有仲裁请求；3. 宣告莱克公司违反了

《担保函》第 1 条和第 9 条；4. 判给高盛国际 34521044.89 美元的款项，作为《担保函》项下的到期债务，或者作为莱克公司违反《担保函》第 1 条和第 9 条项下义务、未支付《担保函》项下到期款项的损害赔偿；5. 判给高盛国际 3452104.48 美元的款项，作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79 条对 34521044.89 美元在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计算的利息，此后按日息 4728.91 美元计算，直到付款日；6. 判给高盛国际 1566783.61 美元的款项，该笔款项涉及莱克公司对 HKIAC/A19016 号仲裁案费用的责任，另加按 8% 年利率从本裁决日起至付款日止计算的利息。7. 准予永久禁令，莱克公司 (a)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本裁决传达给莱克公司之日后 7 日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撤回第一起和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及 (b) 除根据《担保函》第 18 段及/或《主协议》附录第 4 部分 (h) (ii) 款进行的仲裁程序外，限制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展开或进行其他因《担保函》及/或《主协议》所引起、与之相关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争议、索赔、分歧或纠纷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中国内地程序）；8. 宣告高盛国际有权追讨以下费用，作为莱克公司违反仲裁协议导致的损害赔偿：(a) 其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的费用（由香港法院根据诉讼费评定确定），及 (b) 其中国内地程序的费用（由内地法院确定）；9. 判给高盛国际 802097.99 美元的款项，作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74 条和/或《HKIAC 规则》第 34 条判给的仲裁费用；10. 根据《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80 (2) 条判给高盛国际对 802097.99 美元按 8% 年利率从本裁决日起至付款日止期间按单利计算的利息；11. 驳回任何当事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HKIAC/A19015 号《最终裁决》就双方实体争议及禁诉问题分析如下：

4. 本起仲裁案的问题是，莱克公司作为《担保函》下的担保人，对莱克香港公司在《主协议》项下的债务是否承担责任。

10. 争议点。在莱克公司的《开案陈词》中，莱克公司主张其对仲裁请求提出的六项答辩意见：(a) 没有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b) 作为(a)的进一步答辩及/或替代答辩，声称的《担保函》属于越权行为（“越权争议点”）；……

11. 建立法律关系的意图。11.1 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莱克公司认为，没有建立法律关系的任何意图，因为作为双方的共同认识和理解，需要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苏州市外管局”）的批准才能备案《担保函》。据高盛国际所知，苏州市外管局从未批准《担保函》的备案（实际上，双方知道《担保函》从未获准备案）。莱克公司还提出，2018年3月16日通过微信发送的文件是一种形式文件，是为了满足高盛内部风险管理部门的要求。11.4 仲裁庭分析。仲裁庭未采纳莱克公司的两项陈述。关于第一项，仲裁庭认为，双方关于需要取得外管局批准的共同认识和理解并不意味着《担保函》如未取得该项批准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首先，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没有备案不影响《担保函》的效力。这只不过意味着，高盛国际无法将《担保函》项下取得的任何款项汇出中国。《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表明，即使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担保函》也不会因没有外管局备案就无效。其次，这一主张不符合《担保函》的明示条款。假如双方意图是《担保函》经外管局批准才具有法律效力，则应有表明此意的明确条款。不仅没有此类条款，而且第12条设定了为使莱克公司能够履行其义务而取得批准和授权的明确义务。外管局批准显然在第12条的适用范围内。该条款创设了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法律义务。因此，《担保函》本身在取得外管局批准之后才生效是不合逻辑的。此外，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第12条修改为包括如下语句“除非保证人按照第9款解除本

保证”。李女士确认，她在将修订建议发给高盛国际之前，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讨论过此修订建议。根据李女士的口头证词，她从一开始就告诉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获得外管局备案是担保的先决条件。假如确实这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会提出将这项条件作为一项修订。在这一问题上，仲裁庭未采纳李女士的证据。关于莱克公司的第二项主要陈述，仲裁庭注意到，莱克公司没有提出《担保函》因没有信头、日期或签字，而在英国法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仲裁庭认为，鉴于《担保函》已加盖莱克公司公章，从中国内地法角度，已足以构成签署（《合同法》第三十二、三十五和三十七条），缺少签字没有任何后果。仲裁庭注意到，李女士还在微信上确认“公章代表公司。”假如苏州市外管局批准并备案《担保函》（按照向该局提交时的样式），则根据内地外汇管理规定，就苏州市外管局而言《担保函》将是可强制执行的。仲裁庭拒绝采纳倪先生、王先生和李女士的证据，即非正式格式的《担保函》仅作为提交材料的一部分提交给苏州市外管局，最终在苏州市外管局批准备案时，必须再次将正式签署的担保函版本提交给苏州市外管局。仲裁庭认为这让人难以置信。此外，仲裁庭还注意到，苏州市外管局并非因缺少莱克公司提到的任何手续而拒绝备案《担保函》。双方就如何取得苏州市外管局批准进行了讨论。假如文件手续不全成为其问题，这一点会很容易被追认。仲裁庭同意，2018年3月16日签署《担保函》是“非正式的”说法，与以下事实不符：李女士和吴女士在2018年3月13日就《担保函》批准和签署进行了长时间讨论，并随后在2018年3月21日将原件发回给高盛国际。这也与《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直接冲突。最后，假如2018年3月16日签署《担保函》确实是“非正式的”，则莱克公司无疑会在2018年8月与高盛国际代表的会议上提出这一点。但是，在会议期间，莱克公司始终没有提出《担保函》因没有签署而未生效或不可强制

执行。仲裁庭认为，以下事实也强有力地表明，双方有意使《担保函》在莱克公司签署后具有法律约束力：(a) 《担保函》被列明为信用支持文件，须在签署《主协议》时由莱克香港公司交付（《主协议》附录第3(b)部分/第4部分）。(b) 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担保函》必须先签署，之后才可提供给外管局，2020年3月16日加盖莱克公司公章的《担保函》确实就是莱克公司向苏州市外管局提供的版本。《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担保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以下简称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c)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向莱克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并就合同文件（包括《担保函》）与高盛国际协商。最终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准备和发出了一份“执行版”，供双方按计划签署。李女士承认，协商形成了双方都同意的版本，并且她在上面加盖了莱克公司公章。(d) 商定了所有条款，并在《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担保函》完全有效（第2条和第10条）。(e) 在倪先生或李女士加盖莱克公司公章之时，他们的用意是通过盖章使莱克公司受到法律约束。仲裁庭未采纳李女士的解释，即：由于文件只是提交给苏州市外管局的准备材料，而非协议本身，因此她自己决定盖章。基于上述原因，仲裁庭驳回以下主张：《担保函》是在无意使其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情况下签署的。仲裁庭认为，双方均有意通过签署创设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12. 越权争议点。12.1 当事人的辩论意见。莱克公司认为，《担保函》越权，原因在于《担保函》没有按照中国内地法律的规定取得任何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议的批准。根据英国法律，超越公司权限达成的合同的结果是，该合同完全无效，而不考虑第三方对公司实际能力的认识程度如何，且不可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如表见代理或追认）予以补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而根据莱克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需要有股东决议。根据中国内地法律，未经董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决议批准，公司代表没有权限代表公司签署任何担保协议。如果没有董事会或股东通过的任何决议，仅加盖公章的担保协议将不会被视为经公司正式授权的文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适用性和内容，没有争议。相反，争议是事实性质的，即所谓的批准是否存在。莱克公司的意见是，声称的《担保函》未经任何董事会或股东决议批准。同期文件显示，声称的《担保函》不存在事先甚至事后的股东批准。因此，莱克公司从未正式签署或授权声称的《担保函》，因此不会成任何有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的法律关系。

12.2 仲裁庭分析——初步评论。仲裁庭不同意莱克公司将这项答辩意见定性为越权。从莱克公司提出意见的方式可以明显看出，争议点在于《担保函》是否根据中国内地法律规定取得任何董事会或股东决议的批准。这不是能力问题。仲裁庭同意，能力是“公司行使特定权利的法律能力，尤其是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法律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莱克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到十条禁止作保证人的任何类别的机构。没有争议的是，莱克公司具有签署《担保函》的能力或权力，不论是根据莱克公司的章程文件还是中国内地法律。因此，《担保函》的签署是在莱克公司的能力范围内，并没有超越。问题是，《担保函》的签署是否得到正式授权。因此，仲裁庭驳回莱克公司的陈述意见：即如果《担保函》在签署时未经实际授权而签署，则《担保函》完全无效，且不可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如表见代理或追认）予以补救。仲裁庭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是否相关可能是一个争议点。仲裁庭将

在审议《担保函》的签署是否经莱克公司实际授权(不论是在签署当时还是之后通过追认)的先决问题后,再继续讨论上述争议点。

12.3 仲裁庭分析——《担保函》的签署是否经莱克公司实际授权。在本节中,仲裁庭总结相关事实,并对有争议的事实问题作出认定。在莱克公司2017年4月25日《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中,董事会宣布,莱克公司拟为子公司(包括莱克香港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没有详尽列举。其中没有提到高盛国际。2017年5月17日,莱克公司股东批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5月17日的股东决议称为“2017年批准”。根据这些批准:(a)担保额度的适用期间是从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个股东大会之日,即一年。因此,就2017年4月25日董事会批准而言,该额度适用期间为2017年5月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次在2018年5月的股东大会之日。(b)在总担保额度人民币82.5亿元(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范围内,莱克公司获准“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授权董事长倪先生签署每份担保协议。在2018年3月13日的微信讨论中,吴先生要求李女士把“莱克关于担保函的董事会决议草稿发给我们”。这引发了关于莱克公司签署担保协议手续的讨论。在讨论中,李女士向吴先生发送2017年批准。她确认,《担保函》的签署会落入2017年批准的事先批准日期范围内。莱克公司认为,2017年批准与交易及/或《担保函》没有任何关系。“该公告涉及莱克公司当时预计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果之后达成任何具体担保协议,将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具体决议来批准该具体担保协议”。仲裁庭未采纳莱克公司的陈述意见。仲裁庭认为,2017年批准授权倪先生签署每份担保协议,直至达到批准的额度。预期不会出现“如果之后达成任何具体担保

协议，将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具体决议来批准该具体担保协议”。仲裁庭认为，取得股东大会总体批准的原因，正是为了避免股东不得不批准莱克公司提供的每项公司担保。仲裁庭认为，之所以2017年批准授予董事长倪先生广泛的酌情决定权在2017年5月至下次股东大会之日（2018年5月举行）期间内签署担保协议，原因正在于此。仲裁庭注意到，莱克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莱克公司每次需要签署公司担保协议时，都会回去找股东申请特别批准。因此，仲裁庭确信并认定：依据2017年批准，倪先生同时得到莱克公司董事会和股东的授权，在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期间为莱克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2.5亿元。李女士在2018年3月13日向吴先生解释2017年批准，进一步证实了上述认定。仲裁庭认为，从那次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出，双方均依赖2017年批准作为授权倪先生签署《担保函》的授权。在2018年3月13日的微信讨论中，吴先生和李女士还讨论了应如何签署《担保函》。李女士解释说，将加盖公章。2018年3月15日，在回答吴先生关于盖章的问题时，李女士说：“是倪总离开公司了……我明天找他盖章审批”。李女士在2018年3月16日09:51写道：“凯：我去申请用章审批，担保函是否仅盖章？”2018年3月16日10:16，李女士问吴先生《担保函》除了盖章是否需要签字。回答是：吴：你们一般公章就可以对吗？李：你们的格式律师翻译是这样的。李：[图片]。图片显示担保函的签字栏包括“授权签字人”字样。2018年3月16日13:47，吴先生确认“盖章就可以”。2018年3月16日15:08，吴先生告诉李女士：“我们三份原件已发出周末应该会到苏州。另外能把盖章的担保函先扫描给我”。2018年3月16日15:53，李女士通过微信群（倪先生也在群里）和电邮向吴先生发送已签署并盖章的《担保函》。正如仲裁庭已经指出的，李女士在交叉盘问时称，她在未经倪先生批准的情况下加盖莱

克公司公章。仲裁庭未采纳这一证据。在考虑所有证据之后，仲裁庭确信和认定：(a) 李女士向吴先生确认，加盖莱克公司公章是通常做法，足以在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对莱克公司产生约束力；(b) 公章在2018年3月16日由倪先生加盖，或由李女士经倪先生授权批准加盖。莱克公司未曾表明，签署以高盛国际为担保权人的《担保函》，导致超过了2017年批准中关于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因此，仲裁庭确信并认定：《担保函》的签署实际上已取得2017年批准的授权。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5月16日，莱克公司董事会和股东通过了与2017年批准类似的决议（“2018年批准”）。根据2018年4月26日公告，莱克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这四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3.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明确将《担保函》列为担保之一。2018年5月16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十规定了同样的年度额度制度（额度提高到人民币83.3亿元），授予莱克公司酌情决定权在该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议案明确将《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约4700万美元）列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议案十还明确指出：“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总之，基于上述原因，仲裁庭得出结论并认定，《担保函》是根据2017年批准授予的实际授权签署的。此外，2018年批准追认倪先生对《担保函》的签署。基于本节所述原因，仲裁庭驳回莱克公司的越权答辩意见。

18. 高盛国际关于禁诉救济的请求介绍。莱克公司和莱克香港公司已在苏州法院提起两起法律程序。确切地说，第一起中国内地程序，案号(2019)苏05民特94号，仅由莱克公司针对高盛国际和

高盛亚洲提起。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案号（2019）苏05民初443号，由莱克公司和莱克香港公司共同仅针对高盛亚洲提起。高盛国际已在2020年5月7日获得陈[]法官准予临时禁令的判决，其中包括禁止莱克公司在中国内地继续进行任何一起中国内地程序（“判决”）。针对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向莱克香港公司发出了同样的临时禁令。陈[]法官在判决第41段中解释了她准予临时而非永久禁令的原因。她认为，仲裁庭最适合裁定莱克香港公司、莱克公司在《主协议》和《担保函》项下责任的相关争议点。关于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中针对高盛亚洲的请求事项，她在第43段中指出：高盛亚洲是否是在仲裁案中寻求仲裁庭作出针对莱克公司和莱克香港公司（与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相关）的救济的适格当事人，取决于对《担保函》和《主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的解释。这是仲裁庭管辖权的事项，仲裁庭对此有权作出决定。高盛国际告知仲裁庭，莱克公司和莱克香港公司未遵守香港法院准予的禁诉令，两起中国内地程序仍在进行中。18.5 仲裁庭分析——仲裁庭是否应准予永久禁令。从判决中可以很明显看出，陈[]法官认为仲裁庭适合处理关于准予永久禁诉令这一范围有限的待定问题。仲裁庭决定：应准予永久禁令，禁止莱克公司在中国进行第一起和第二起中国内地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案，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规定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上述规定中的“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是指违反内地法律的基础

本原则、违反社会善良风俗、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等情形。具体包括了受害主体的公共性和受害客体的根基性，即侵害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实际动摇了整个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在民商事交易活动中，违反内地某一法律的具体规定，一般并不必然产生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的后果。本案中，针对莱克公司提出的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抗辩主张，本院认为认可和执行 HKIAC/A19015 号《最终裁决》并不会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案涉仲裁裁决所涉实体纠纷为莱克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的对外担保纠纷，并非直接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从事有价证券或者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并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案涉仲裁裁决所涉实体纠纷系莱克公司为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担保的相关交易，非境外机构在内地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不构成影响衍生产品交易相关金融秩序和安全而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担保函》未登记备案并不影响对外担保效力，更不构成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提供对外担保，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由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外汇局对跨境担保合同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情况以及本规定明确的其他管理事项与管理要求，不构成跨境担保合同的生效要件。本案中，莱克公司是否就《担保函》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仅涉及其作为内地企业应当遵循的外汇管理部门管理性规定的责任，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明确跨境担保登记或备案等手续不作为效

力性规定的情况下,《担保函》未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其效力,据此亦不构成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认可和执行案涉《最终裁决》不违反证券市场秩序相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本案中,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查明,《担保函》的签署已取得2017年批准(即莱克公司2017年4月25日《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17年5月17日莱克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授权,及与2017年批准类似的2018年批准的追认。若莱克公司认为未单独就案涉《担保函》形成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而可能违反内地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院认为该行为的违法性质和后果也尚不足以构成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高盛国际在本案中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案涉《最终裁决》内容不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高盛国际在本案中并未申请认可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第7项禁诉令和第8b项的内容,且案涉仲裁裁决第7项、第8b项与其他裁决项是可分的,认可和执行高盛国际所申请的裁决项之结果亦不导致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之拒绝认可和执行情形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第一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 HKIAC/A19015 号《最终裁决》(第7项、第8b项除外)。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合计人民币5500元，均由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蔡燕芳
审 判 员 韩小安
审 判 员 薛忠勋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雨虹

附录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一、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

七、在内地或者香港特区申请执行的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查核实，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执行：

（一）仲裁协议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属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形；或者该项仲裁协议依约定的准据法无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种法律为准时，依仲裁裁决地的法律是无效的；

（二）被申请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员的适当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交付仲裁的标的或者不在仲裁协议条款之内，或者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的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的决定部分应当予以执行；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在有关当事人没有这种协议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或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则

可不予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香港特区法院决定在香港特区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香港特区的公共政策，则可不予执行该裁决。